

(上接 C3 版)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治理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6 室
 联系电话:021-33886111
 传真:021-33887339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廖妍华 0571-85063071、张兴忠 0571-85063071
 项目主办人:赵晓峰
 其他经办人:王伟峰,毛哲维,赵平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为奥泰生物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廖妍华和张兴忠,具体信息如下:

廖妍华:执行董事,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万隆光电(300710, SZ)IPO 项目,海伦电梯(60321, SH)IPO 项目。

张兴忠:副总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光迅科技(002812, SZ)再融资项目。

四、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欧冠投资、群泽投资承诺:

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3.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4.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5.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6.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7.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8.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9.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10.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11.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12.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13.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股票的限售期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14.公司股东赛达投资承诺: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股东赛达投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东赛达投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赛达投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赛达投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赛达投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赛达投资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合伙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